

資訊管理系 夜四技 (109)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22/5/11

第 1 學年(109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國文	2	2	2	2
※ 英文	2	2	2	2
※ 生涯規劃與發展	2	2		
校訂必修小計	6	6	4	4
☆ 經濟發展與電子商務	2	2		
☆ 資訊數學(上)	2	2		
☆ 資訊管理導論	2	2		
☆ 管理學	2	2		
☆ 多媒體導論	2	2		
☆ 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	2	2		
☆ 電子商務	2	2		
☆ 資訊數學(下)			2	2
☆ 雲端技術應用			2	2
☆ 程式設計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4	14	6	6
△ 人力資源管理			2	2
△ 行銷管理			2	2
△ 商業軟體應用			2	2
△ 智慧電子產品應用			2	2
△ 虛擬實境應用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0	0	10	10
總 計	20	20	20	20

第 2 學年(110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多元敘事應用	2	2		
※ 英文 (三)			2	2
校訂必修小計	2	2	2	2
☆ 統計學	2	2		
☆ 網路整合行銷	2	2		
☆ 資料庫管理系統(上)	2	2		
☆ 網站設計與管理	4	4		
☆ 資料庫管理系統(下)			2	2
☆ 企業網路通訊			2	2
☆ 大數據數值分析與應用			4	4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0	10	8	8
△ 平台基礎課程	2	2		
△ 詢價信管理	2	2		
△ 電商流通連鎖管理	2	2		
△ 管理資訊系統	2	2		
△ 資料結構	2	2		
△ 物聯網智能應用	2	2		
△ 作業系統與應用	2	2		
△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一)	2	2		
△ 平台進階管理			2	2
△ 潛在客戶開發與管理			2	2
△ 知識管理			2	2
△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開發			4	4
△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二)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6	16	12	12
總 計	28	28	22	22

第 3 學年(111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體育	0	2		
※ 體育			0	2
校訂必修小計	0	2	0	2
☆ 專案管理	2	2		
☆ 大數據網路行銷應用實務	4	4		
☆ 互聯網金融			2	2
☆ 系統分析與設計			4	4
☆ 實務專題製作(一)			1	1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6	6	6	7
△ 客戶開發與管理	2	2		
△ 創業與創新行銷實務	2	2		
△ 網頁程式設計(一)	2	2		
△ 網路管理	2	2		
△ 資訊安全導論	2	2		
△ AI人工智慧應用	2	2		
△ 企業資源規劃			2	2
△ 資訊安全管理			2	2
△ 第三方支付			2	2
△ 智慧對話機器人			2	2
△ 網頁程式設計(二)			2	2
△ 機器學習理論與應用			2	2
△ 雲端與物聯網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2	12	14	14
總 計	18	20	20	23

第 4 學年(112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 實務專題製作(二)	0	1		
☆ 產業實務講座			2	2
☆ 畢業門檻考核			0	0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0	1	2	2
△ 商務溝通	2	2		
△ 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	2	2		
△ 網路直播與對話式商務技術	2	2		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6	6	0	0
◎ 科技法律與倫理	2	2		
學院必修小計	2	2	0	0
總 計	8	9	2	2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※ 校訂必修		
基礎通識	12	16
核心通識	2	2
學院通識	0	0
選修通識	12	12
☆ 系訂專業必修	52	54
△ 系訂專業選修	70	70
◎ 學院必修	2	2
⊕ 學院選修	0	0
總 計	150	156

本人 _____ / _____ / _____
 (班級/學號/姓名)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
 相關規定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註：
- 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：
 - (1)校訂必修課程26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 - A.基礎通識(國文4學分、多元敘事應用2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體育0學分)。
 - B.核心通識(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)。
 - C.選修通識課程(人文藝術類2-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2-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2-4學分與創意跨域0-6學分)，合計12學分。
 - (2)學院必修課程2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53學分
 - 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7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9學分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
 - 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1-3學年16~25學分，第4學年9-25學分。
 - 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為畢業學分數。
 - 4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：(1)專業能力檢定：須取得本校「學生證照獎勵辦法暨實施要點，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」所列【證照】一張，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。
 - 5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系四年制一年級者，除須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修讀規範外，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。
 - 6、學生修習本校開設或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，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。
 - 7、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()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 - 8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